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 (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文件

汴城管〔2020〕92号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2020年深化工程建设项目“便捷开工”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开封市2020年深化工程建设项目“便捷开工”改革“1322”实施方案》（汴政办〔2020〕17号）要求，制定了我局《2020年深化工程建设项目“便捷开工”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接到通知后，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特别是涉及民生服务的行业，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中责任分工，建立工作推进机

制，明确责任人，进一步优化民生服务、简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附件：2020年深化工程建设项目“便捷开工”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2020 年深化工程建设项目“便捷开工”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开封市 2020 年深化工程建设项目“便捷开工”改革“1322”实施方案》（汴政办〔2020〕17 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便捷开工”审批制度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着力“四减一优”（即减材料、减时限、减流程、减费用，全面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服务体系），推动我市建立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工作目标

在巩固“便捷开工”改革成果的基础上，推动审批流程再优化、审批环节再精简、审批时限再压缩。构建三个体系，即构建“全方位”线上线下服务体系，实现服务“零跑动”；构建“全覆盖”审批改革体系，实现建设施工“零负担”；构建“全领域”信用监管体系，实现监管“零死角”。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取消和合并部分审批事项，取消同一部门相关事

项内审环节，取消可数据共享、内部征询的申报事项和材料，取消无收费依据各类收费。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构建完善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信息数据平台，实现建设项目“网上办、联合审、区域评、便捷办”目标。

三、具体内容

(一) 优化水气热报装办理服务流程，强化水气热报装办理监督管理

一是简化水气暖报装材料、压减时限，按照凡是该减的一律减掉原则，统一、规范水气暖报装所需申请材料，推行容缺受理制度。整合各类电子政务平台资源，推进后台数据互通共享。供水、燃气、供热报装时限要相应压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质量。

二是压减报装材料，供水压减土地使用证、营业执照、法人委托书等证明材料；供气压减庭院内综合管线平面图、用气设备说明书等证明材料；供热压减了《供热基本情况登记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三是优化水气暖报装流程，在建设项目工程许可阶段提前介入，落实水气暖设施与工程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审图、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二) 实现水、电、气、暖、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

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用水接入工程、中低压天然气外线工程全面实行并联审批服务。在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阶

段，土地储备机构取得已出让的政府储备用地规划条件后，由供水、燃气、供热专营企业提出市政管线接驳要点和周边管线情况，需要建设外线工程涉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许可等开工前的各项审批事项的，公安、资源规划、城管、交通等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并联审批。

（三）实行工程建设项目豁免清单、告知承诺制、容缺办理

对用于安装、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接入接出管、地下构筑物以及化粪池、污水处理池等附属设施，非新增土地、不涉及规划的改建市政道路、排水管网、水、气、热等公用设施、路灯亮化、河道治理项目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列入豁免清单；对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专项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桥梁、隧道除外），包括道路、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等、抢险救灾的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列入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建设项目“便捷开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对工程建设项目中的供水报装材料清单中的产权证明实行容缺办理。具体清单见《开封市 2020 年深化工程建设项目“便捷开工”改革“1322”实施方案》。

（四）实行水气暖电子缴费信息推送

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提升用户智能互动体验，预防客户信息泄露的安全风险，本着“节约环保、保护隐私、便捷快速、智能互动”的理念，实现智能化绿色服务。从2020年6月1日起，取消供水、燃气、供热纸质缴费通知单，通过短信推送、用户绑定“微信公众号”、手机APP、扫描二维码、拨打专营企业客户服务电话等多种方式获取缴费信息，全面实行电子推送缴费信息。

四、工作要求

（一）简环节、优流程、转作风、提效能、强服务，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一是服务便民利民，简化办事环节和手续，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明确标准和时限，强化服务意识，丰富服务内容；二是办事依法依规，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范公共服务事项办理程序，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进公共服务制度化、规范化；三是创新拓展思路，开辟多条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四是增设区域服务站点，使客户服务品质及服务专业度得到保证，同时将进一步提高维护、维修服务的时效与便利，让用户更好地享有服务保障；五是数据开放共享，加快推进“互联网+公共服务”，推动信息互联互通、开放共享，提升公共服务整体效能。

（二）规范业务办理流程

按照《开封市2020年深化工程建设项目“便捷开工”改革

“1322”实施方案》要求，一是制定规范的报装服务指南，按照政务局的统一格式要求，供水、燃气、供热专营企业统一版面、统一格式，做到报装流程清晰、申请要件扼要的指引，用户可以线上查看和窗口索取；二是简化报装申请，整合报装申请信息，将供水、燃气、供热三个报装申请“多表合一”，实行“一表申请，同时受理”，减少了用户重复申请次数，降低用户负担；三是通过系统整合，满足了报装业务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条件，全部实现线上受理。

（三）强化监督管理职能

将公共服务事项纳入考评，加大实时监控、绩效评估和监督考核力度，发挥用户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畅通用户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投诉处理和反馈制度，利用第三方测评及时改进工作措施，不断深化优质服务意识，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附件：开封市 2020 年深化工程建设项目“便捷开工”改革“1322”实施方案